

索引号:	11220000MB1885162M/2022-01773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大米产业;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文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标题:	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00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粮米〔2022〕34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6 月 11 日

【A】

【同意公开】

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00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粮米〔2022〕34 号

孙民:

您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吉林大米”区域化品牌影响的议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吉林大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主要做法

2013 年，省委省政府做出加快推进吉林大米品牌建设的战略部署，正式拉开以“吉林大米”为先导的吉林粮食品牌建设序幕。经过 9 年的不懈努力和創新实践，尤其是 2015 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作出“粮食也要打出品牌，这样价格好，效益好”重要指示后的 7 年间，围绕“品牌做响，品质做优，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这一目标，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大力实施创品牌、建联盟、制标准、搭平台、拓渠道“五个一”工程，探索出一条促进吉林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粮道”。

（一）品牌引领，提升品质树形象。一是实施“吉林大米+”战略。整合省内优质区域品牌、重点企业品牌、特色产品品牌，制定“吉林大米”统一标识，形成区域、企业、产品三位一体的品牌矩阵，整体推进。二是坚持协同运作。政府搭平台，协会严把关，企业唱主角，上下联动，合纵连横，步调一致。三是立体化推介。围绕吉林大米稻作文化、品质特征，出版《贡米》《解码吉林大米》《米说吉林》等书籍，大型纪录片《稻米的故事》登陆央视频道；面向销区，在全国 30 多个城市开展了 100 多场宣传推介活动；综合利用传统媒体、自媒体和吉林大米两微一网，传播品牌声音。特别是疫情期间，创新开展吉林大米“云推介”，通过“云集市”、“云课堂”、“云展馆”等方式，持续扩大吉林大米品牌影响。

（二）联盟带动，整合资源聚合力。一是依托省内大米行业龙头企业，组建吉林大米产业联盟，统一使用“吉林大米”LOGO，同扛一杆旗，同唱一个调。二是引导建立“联盟企业+合作社+农户”、“联盟企业+基地+农户”利益

共同体，夯实产业基础。三是吸收水稻育种、产品营销、品牌策划等相关企业共同参与，进一步完善联盟体系。目前，产业联盟企业已从最初的 7 家发展到 69 家，成为吉林大米平台搭建、品牌宣传、产品销售、产业联动的核心骨干，在水稻基地建设、优良品种推广、优质产品开发、优质品率提升、营销模式创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标准示范，追根溯源保质量。制定颁布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吉林大米地方标准》，“吉林稻花香”“吉林长粒香”“吉林圆粒香”“吉林小町”等 4 个市场热销品种的团体标准。围绕吉林大米产购储加销制定了全产业链各环节操作规范，并针对水稻熟收、田场、干燥、收仓以及仓储重要环节推出《吉林大米收储 5T 标准》，确保品质稳定。依托联盟核心企业建设中国北方粳稻种子繁育基地，试种 180 多个国内外优良品种，全面推广市场反响较好的水稻品种。按照“来源可查明、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质量溯源要求，开发吉林大米大数据平台，组织全省 167 家大米加工企业实现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以信息化数据溯源来改善食品安全隐患，打通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沟通边界，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

（四）营销发力，创新模式拓市场。瞄准国内销区市场，围绕吉林大米中高端市场定位，陆续推出直营店（柜）、电商平台、产销直通、吉田认购 4 个版本的营销模式。规范吉林大米直营店和专柜的形象设计、产品包装和服务外延，对符合标准的直营店、商超专区实施了资金奖补，持续推动吉林大米直营店、商超专区销售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吉田认购”专属稻田营销模式，搭建“吉田认购”交易平台，完善配套设施、运营机制和服务规范，通过“互联网+农业”、“基地+市场”、“消费+体验”新的营销模式，把产品资源、产地资源有机整合，并付之以专属服务，实现了产品价值与生态价值的叠加，产生了“1+1>2”的效果，实现了吉林大米价值链、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共建共享。

（五）产业延伸，三产融合促升级。为提高大米优质品率，增加优质粮食供给，依托吉林大米联盟核心企业，向上延伸推进基地建设，向下延伸拓展营销渠道，以品牌为纽带，将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要素紧密地连接起来，促进了一二三产融合。涌现出了以秀美稻田为依托，集休闲观光、文旅娱乐、农事节庆于一体的新型农业综合体，也吸引了一大批返乡创业的“新农人”，成为品牌引领乡村振兴的主力军。

二、“吉林大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取得成效

省农科院选育的吉粳 816 在第一届、第二届“全国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会”上两次荣获金奖，更是全国唯一蝉联该项金奖的粳稻品种，吉粳 515 和吉粳 528 于 2019 年荣获第二届全国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金奖，特别是“吉林圆粒香”在“吉粳 816”“吉粳 830”等代表性品种的支撑下，为“吉林大米”品牌的打造提供强有力的品种保障，逐渐成长为吉林独有的中高端大米品类。“十三五”至今，省农科院育成了一大批优质食味水稻新品种，转化水稻品种 38 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十分突出，为“吉林大米”品牌建设奠定品种基础。

与品牌建设之初相比，全省水稻种植面积增加了近 100 万亩，优良品种覆盖率超过 80%，企业自有水稻基地面积从 130 万亩增加到 330 万亩，中高端大米年产量由 11 亿斤增长到 20 亿斤以上。最近 6 年，我省水稻市场平均收购价始终高出国家最低保护价 0.10 元/斤左右。吉林大米成功入选杭州 G20 峰会、北京“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和里约奥运会中国女排指定用米。王毅外长在外交部“吉林全球推介日”活动中，盛赞吉林大米“比日本的大米还好”。2018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吉林大米品牌建设工作给予肯定性批示 13 条。2019 年以来，吉林大米品牌连续三年荣登“中国粮油影响力公共品牌”第一名。2020 年，吉林大米品牌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

同时舒兰大米、梅河大米等区域品牌也随着吉林粮食品牌的强势推进，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舒兰市被授予“中国生态稻米之乡”美誉，2021 年舒兰大米登上“雪龙号”，成为南极科考队三餐主食。梅河口市被授予“中国皇粮御米之乡”美誉，2021 年梅河口市创建了吉林省唯一的大米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国家级示范区。

在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下，梅河大米、榆树大米被中国农交会授予“中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称号。舒兰大米、九台贡米、榆树大米等 11 个区域公用品牌入选全国 300 个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名录。

三、“吉林大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下步工作

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是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打造“吉林大米”品牌建设工作中的重点工作。下一步我们将借助“吉林大米”在行业内取得的品牌影响和平台优势，结合省内 17 个市县已取得的大米地理标志品牌和地理证明商标，7 个市县荣获的水稻“特色之乡”称号，着力提升各具优势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如：舒兰大米、查干湖大米），创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三位一体”产业格局，形成省域内水稻产业的璀璨“明珠”。在此基础上，以“吉林大米”为主线，将各地的“明珠”串起来，形成一条完整的项链。

结合代表提议，具体方案如下：

1. 聚焦消费升级和营养健康需求，加快构建吉林大米品质评价和检测标准，鼓励相关协会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大米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2. 鼓励省内 7 个水稻“特色之乡”和 17 个大米地理标志品牌、地理证明商标市县政府，依托当地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整合水稻生产、区域文化、加工销售资源，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品牌。如：以火山岩为题材的柳河大米、以黑土有机为题材的舒兰大米、以苏打土为题材的白城大米、以朝鲜族农耕文化为题材的延边大米等。

3. 针对我省水稻品种存在的育种技术落后、香型和长粒型水稻品种少、优质品种抗病性较差等问题，进行长期系统研究，争取在育种上突破，育成更优

质更安全更高产的水稻品种，支撑我省水稻产业提质增效，为吉林大米品牌建设提供强力科技支撑。

4. 鼓励企业依托自有基地，拓展“吉田认购”业务，以基地种植和稻作文化为基础，引导企业将“吉田认购”同乡村旅游、康养度假、餐饮美食等产业共同推进、融合发展，把产品资源、产地资源有机整合，并附之以专属服务，实现产品价值与生态价值的叠加，产生“1+1>2”的效果。

5. 利用好省农业农村厅搭建的农产品产销大数据平台，通过对吉林大米在国内市场的产销数据统计分析，探索农产品产销精准对接的模式和路径，提升产销对接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6. 组织省内大米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716主题日、福建粮洽会、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等活动，借助省农业农村厅“吉字号”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如长春农博会、全国百户企业进吉林等，共同推动“吉林大米”品牌溢价提升。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5月25日